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GSPL-FZCG201701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街道

联系人：张鹏

邮政编码：743400

电话：13689469886

传真

招标代理：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观台巷1号

联系人：邓小莉

邮政编码：744000

电话：13993338186

传真：0933-8232418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 19 -
第四部分	设备清单	- 35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4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 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GSPL-FZ2017010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压缩式配套垃圾斗 6 个。注：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2. 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节假日)，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

名。（首次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已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只需开通平凉权限即可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请于2017年8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17年8月10日23时59分59秒（不含节假日），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将投标人承诺书及投标企业法人检察机关行贿受贿案件查询告知函（原件），交至于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9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保证金缴纳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 20170731-015777-01

(3)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街道

联系人：张鹏

电 话： 13689469886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1 号

联系人：邓小莉

电 话： 13993338186 0933-8232418

电子邮箱： 2744258885@qq.com

传 真： 0933-82295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采购内容：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压缩车配套垃圾斗 6 个。
3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2. 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光盘文档一份，为 PDF 格式）（提交不退）
6	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3 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之前
8	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时要求提交“垃圾车、垃圾斗”样品。

目 录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3 定义
 - 1.4 招标的费用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 投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 3.7 投标的撤回
 -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招标文件所要求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原件备查。

1.3 定义

(1)“委托人”系指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

(2)“招标机构”系指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4)“买方”系指最终使用单位，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合同监督方。

(5)“卖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6)“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他材料等。

(7)“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包括：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若投标人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商不得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技术说明文件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附件中格式七至格式十六的要求）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培训计划及承诺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其它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人可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开标信每一包一份，请勿混装；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

包装要求：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其中光盘需用塑料保护带装好后用中号信封（刚好可以装下光盘）密封。

封套应写明：

- (1) 所投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由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开标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3.7.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资质等级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8)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9)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10)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7.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7.7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7.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此项目在交易中心的场地交易

费。

4.3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4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商收取。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本公司账户汇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可以是银行出具的保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现金支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缴纳，不能缴入现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进入专用账户。退款时收款人的户名和账号与进账时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不足、迟交、有效期不足或者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提交；并务必在**投标截止前三天**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 20170731-015777-01

(3)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按照本说明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3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

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买 方：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

卖 方：× × × × × × ×

招标代理：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5.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7.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8.	质量保证期：每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24 个月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设备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后提供成本价保修服务。
9.	每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24 个月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设备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后提供成本价保修服务。
10.	在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 *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运送到达现场。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照平政发[2012]168 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要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7 日内，项目实施县（区）财政部门凭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货款，作为预付款；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即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县（区）财政部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款； （3）全部货物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县（区）财政部门按合同规定，凭合同及乙方提交发票和全部货物验收报告，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4)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1 年（12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项目实施县（区）财政部门支付。
13.	交货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设备供货清单”）
14.	中标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跟供货商签订合同。
15.	使用单位将根据资金招标情况增加同类设备后，确定最终合同具体采购数量或金额，但增加或减少不超过采购公布数量或金额的 10%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人民政府将根据资金情况增加同类设备后，确定最终合同具体采购数量或金额。增加的设备，配置到周围基础条件好的村庄，确保资金全部支出。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

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管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买方和项目监管方确认卖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有关专家对工程组织验收，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货物验收报告》，并以此时间作为工程正式投入运行的起始时间。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

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11、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缺少的任何附件及部件，均为供货方免费及时提供。

11.2 供货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1.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货方上门保修，由供货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2、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

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 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运送到达现场, 并全部供货到位。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

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平凉市仲裁委员会。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监督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

三、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三）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四）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法人签字：_____	卖方法人签字：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签定日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买方公章：_____	卖方公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单位：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_____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1 号

邮 编：744000

电 话：(0933) 8232418

QQ 邮箱：2744258885

第四部分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备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摆臂型
数量 (辆)	1
底盘型号	二轴 7 吨
发动机功率(kw)	≥90 kw
最大总质量(kg)	≥8100 kg
整备质量(kg)	≥5800 kg
外形尺寸 (mm)	≥6400×2150×2590 mm
接近角 (°)	≥23°
轴距(mm)	≥3350 mm
最小转弯直径(m)	15 m
垃圾箱容积(m ³)	≥6 m ³
污水箱容积(L)	≥300L
装载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22 s
卸料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45 s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
排放标准	国五
提斗机构	摆臂式提铁斗机构
配套垃圾箱机构	≥1.5m ³
技术要求	主要构件填装器、垃圾箱、推铲由 Q345A 高强锰钢制作而成，结构牢固，重量轻，刚度大，强度高。
	垃圾箱前端部半密封，后端部有完整框架，两侧及顶面均为圆弧造型，结构合理，整机显得美观大方。
	采用液压举升安全回路。在液压系统中的举升油缸上设置单向平衡阀。该阀隔断了举升油缸与液压胶管的直接连接，即使油管爆裂，填装器也不会突然落下造成恶性事故，提高了使用安全性。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比可达 1:2.5 以上，生活垃圾经压缩后可达到 600~800Kg / m ³ 以上。
	垃圾箱与填装器之间采用特制橡胶条密封，密封性好，杜绝二次污染。
	利用电控和液压控制的优点，通过控制转换，保证各机构动作准确可靠，提高使用可靠性和效率。
	发动机功率输出控制即油门控制通过电子油门控制器实现全自动控制，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怠速状态，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耗油降低，经济性好。
	采用进口 PLC（可编程序控制器）集成控制，控制电路在 PLC 内生成，并采用逻辑回路保证各操作指令按顺序执行，外部只有线路连接，降低故障发生率，避免了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提高了可靠性；特别设置的紧急制动按钮可使垃圾压填作业装置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可选装电视监控，保证垃圾车在场地行驶和作业时的安全
	作业控制盒分别安装在驾驶室内和车尾，驾驶室內的作业控制盒可控制推挤卸料，车尾的作业控制盒则控制压填机构和提桶机构的作业，使用操作方便；特别是在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信、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投标保证金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投标保证金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保证金

致： 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致： 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注：电子版（光盘）的包装格式，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其中光盘需用塑料保护带装好后用中号信封（刚好可以装下光盘）密封。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和安装 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 单独分开递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装卸费用、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税金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U
盘）一份，电子文本（光盘）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授权书及制造商授权书；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设备名称	指标	型号	指标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序号	要求	序号	响应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

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格式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名称：_____

7.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9. 注册资金：_____

10. 法人代表：_____

11. 开户银行：_____

12. 开户账号：_____

13.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14. 公司概况：

15.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6.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4			
2015			
201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要求原件）

授 权 函

致：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_____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格式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格式十二、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格式十三、供应商须能够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相关行业认证，其中第三包分类式垃圾收集箱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抗盐雾检测报告）；生产企业应有专业生产供货技术能力，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力量，有专业和先进的生产线，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四、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 必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否则将导致废标。

格式十五、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5.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简介；
- 2、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货物说明（*须提交：产品说明书和彩页（彩页须是印刷版，要与所投产品一致）；
- 4、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

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占总项目的比例,评标委员会应给予相应的加分。

3.2.1 技术评审(满分 55 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交“垃圾车、垃圾斗”样品,样品分为15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为30分,包含在技术评审内容中。)

2) 质量及性能可靠性(4分);

3) 是否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2分);

4) 货物品牌知名度(3分);

5) 其他技术条款的偏差(1分)。

3.2.2 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审(满分 15 分)

1) 企业实力(2分)(包括注册资本、近两年营业额、企业技术人员等);

2) 企业财务资信状况(2分);

3) 业绩及信誉(3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3分);

5) 售后服务技术力量(2分);

6) 货物的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2分);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1分)。

3.2.4 价格评审(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

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低报价者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依次类推。